附件3：

**巨鹿县司法局2021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自评总分** | 99.3 |
| 投入（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情（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2.5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5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3.8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符合其中七项（6）；符合其中六项（4）；符合其中五项（2）；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分）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后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巨鹿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巨鹿县司法局(简称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巨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司法所干部。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架构

司法局内设10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室、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律师和法律援助管理股、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公证处、合法性审查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治调研督察与普法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有11个县司法局股级派出机构：巨鹿县巨鹿司法所，巨鹿县西郭城司法所，巨鹿县官厅司法所，巨鹿县王虎寨司法所，巨鹿县小吕寨司法所，巨鹿县阎疃司法所，巨鹿县堤村司法所，巨鹿县张王疃司法所，巨鹿县观寨司法所，巨鹿县苏家营司法所，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司法所。

1. 人员及资产情况。

县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40名。2021年末在职人员33人，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14名。

巨鹿县司法局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7.35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7.35 |
| 1、房屋（平方米） | 979 | 30.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79 | 30.95 |
| 2、车辆（台、辆） | 1 | 4.0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17 | 175.95 |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五）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目标1：解决职工工资，保障我单位职工生活工作需求。

目标2：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运行需求，党组织活动和职工教育等活动，更好的落实工作。

目标3：督查社区矫正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加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目标4：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人管理工作；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目标5：承办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推荐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接受全县各部门法制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制文化建设工作。

目标6：足额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补助，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生活需要，解决职工养老保险问题。

目标7：解决我单位临时人员2021年工资费用问题。

1.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预算安排共计515.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100%，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71万元，本年收入508.5万元。

1.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共计51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4.75万元和公用经费89.29万元），项目支出121.17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巨鹿县司法局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巨鹿县司法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领导分工负责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及工作请示报告制度、政务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差旅费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预算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

1. 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自评结果，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良好。

1. 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针对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填写调查问卷和接到投诉情况等进行梳理汇总。经过分析统计，社会对我单位的工作以及服务认可度较好。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2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县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八五”规划实施工作，监督指导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组织普法培训100人次以上；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85%以上，培训法律援助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律师65人次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000件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5%以下，年底前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工作。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10套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量0次；信息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90%以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80 | 231 |  |
| 质量指标 | 当年购置业务设备合格率 | ≥90% | 100% |  |
| 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 | ≥90% | 100% |  |
| 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 | ≥100% | 100% |  |
| 会议系统等设备保障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业务维修、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用房和司法所维修成本 | 控制在招标确定的成本内 | 控制在招标确定的成本内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0.25% | 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9% | 100% |  |

五、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年末存量资金大，预算完成率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